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11號

原告 國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峰

訴訟代理人 簡宜芳

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宗哲律師

被告 聿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賢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次承攬被告所承攬「頂鮮餐廳室內裝修」之電梯設備工程，該工程款項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另於施工中108年8月7日由被告追加指示施作「冷氣工程」，經雙方議價後為20萬元，原告依約於108年9月5日完工交付被告驗收合格在案，惟被告於驗收後僅給付原告180萬元，被告迄今尚積欠40萬元未為給付，迭經催討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書、追加工程估價單、存證信函、台中銀行交易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原告之主張係片面指述，實無所據等語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

0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02 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
04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5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9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3 法 官 彭 松 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19 書 記 官 許 雁 婷